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2021 年 4 月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3-2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4-23	1、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5、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审议《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4-28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6-4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6-16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8-26	1、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0-19	1、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0-28	1、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余平昌先生和股东代表监事任思先先生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正常、规范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邓伊雪女士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钟俊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邓伊雪女士与钟俊先生与谢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邓伊雪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邓伊雪女士

股东代表监事：谢静女士（监事会主席）、钟俊先生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且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2、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

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及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

5、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公司—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为威远木业提供担保业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6、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有效运行。

3、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督促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自身素质，以符合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